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9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,实到董事12名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,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,合计15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,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

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